**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19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二）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三）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成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四）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五）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六）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七）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立与中央、国家有关部委以及北京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联系；

　　（二）建立与有关省、省政府驻京机构的网络关系；

　　（三）与中央级各新闻媒体保持经常性联系；

　（四）与景德镇在京人士保持联络；

　　（五）建立驻京网站，定期发送《北京信息》、《北京信息快报》，向市委、市政府及时传递信息；

　 （六）为本市部门、单位到北京办理事务提供咨询、服务和后勤支援；

　　（七）为本市引进项目、资金、技术和人才搭桥；

　　（八）为本市所辖县、区在京设立的办事机构提供服务；

　（九）为在京务工、经商的本省居民提供实务性协助；

　 （十）为前往景德镇公务、旅游、探亲的人士提供咨询和协助；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编制人数：4人；实有人数：9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人）。

**四、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301.33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增加的原因是人员调动及调资。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301.3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出预算总额为301.33，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1.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3.6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0.32万元，商品及服务支出10.77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0.24万元。项目支出200万元，占支出总额66.37%，主要是信访事务公务接待支出。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基本支出101.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3.6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1万元；项目支出2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37%，其中信访事务2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划分：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90.3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29.97%；商品和服务支出211.0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70.03%。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经费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因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在北京办公，帮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机关运行经费10.77万元。机关运行费具体安排情况：办公费5万元，在职交通补贴5.5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0.27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当年“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去年预算一致。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6.支出功能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反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用于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